

亞洲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要點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專家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研究計劃，以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教授：
 - （一）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國內外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專門職務、工作八年以上，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副教授：
 - （一）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國內外研究機構擔任副研究員，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專門職務、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客座教授、副教授之聘任得由系、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年內著作抽印本或影本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或由校長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
- 五、客座教授、副教授如係外籍人士，其聘任程序應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六、客座教授、副教授，其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特殊情形得報請校長同意延長之。
- 七、客座教授、副教授，其待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八、外籍客座教授、副教授得參酌其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並得補助機票費，其標準如下：
 - （一）聘期六個月（含）以內者，補助本人來回程機票費（以經濟艙為原則）。
 - （二）聘期超過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補助本人及配偶來回程機票費（以經濟艙為原則）。機票費之補助，一年內以一次為限，續聘或獲得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不予另補。
- 九、客座教授、副教授之待遇及各項補助得向其它機關團體申請資助。

- 十、依本要點所聘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如係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待遇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
- 十一、依本要點所聘之客座教授、副教授，除在本校擔任教學、研究工作外，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情形特殊者，應專案報請 校長同意。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